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2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林克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